

十七世紀法蘭德斯繪畫的精髓

——兩大方向和三種內涵

● 王秀雄

研究美術史的方法大約可分為兩大類別：一為「內在要素研究法」(intrinsic methodology)，另一為「外在要素研究法」(extrinsic methodology)。前者是針對藝術現象本身來研究，一切藝術以外的社會與環境等要素一概不考慮。如鑑定學、風格、圖像學及藝術的機能或目的等研究，都屬於此類型的研究法；與此相反，後者認為藝術作品的創作，很難脫離當時代的環境，必定受該時代的時空所制約，所以為了有效的了解藝術作品，有必要探討藝術作品產生的時代與社會。如考察藝術家的傳記，運用精神分析學、完形派心理學、記號學、贊助者和其他政治、經濟、宗教、社會、文化、哲學等外在要素的知識與技巧，來分析和解釋藝術製作的動機、內涵以及風格的形成和演變等。

說實在的，藝術之創作，一方面是由藝術家自身的藝術觀與技法所決定；然而另一方面，藝術家的思想、觀念以及其題材等，無形中也受該時代的環境與社會所制約。所以現代的美術史家把視野放得更廣，往往不拘泥於某一類型的研究法，常採取內在與外在要素合併的研究方法了。這一種「統合研究法」(integrative methodology)，目前為大多數美術史家所樂用，並有豐碩的研究成果。藝術的研究方法如此，要了解某一畫家或某一時代的美術，亦該如此。先了解某一時代的社會背景後，再來探討該時代的美術風格，如此才能廣泛地了解該時代為何產生其美術風格出來之道理了。

一、十七世紀法蘭德斯繪畫的社會背景

美學家泰納 (Hippolyte Taine, 1828~1893)，認為藝術絕不是跟社會完全孤立的狀況下所產生。相反地，下列所述的三種要素，強烈的制約藝術的製作，產生該時代獨特風格的藝術出來：

1. 種族 (race) —— 遺傳的民族性，如進取與保守、勤勉與懶惰、勇敢與膽怯、以及其他先天的體質與氣質等。
 2. 環境 (milieu) —— 藝術家週圍的自然環境，以及社會與文化環境等。
 3. 時代 (epoch) —— 以前的思想及當代的思想，亦會作用於某一家或某一時代的藝術思想。
- 這三種要素跟該時代之藝術，雖然不是絕對的因果關係，然而有某一種密切的關係是不能否定的。現

在就讓我們來探討十七世紀法蘭德斯繪畫的社會背景吧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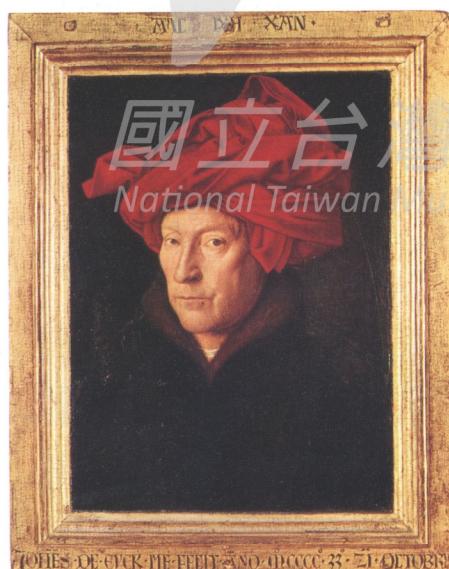
法蘭德斯 (Flanders)，是指現在的荷蘭和比利時地方的低窪地帶，因低地地帶的英文叫做「尼德蘭」(Netherland)，所以「尼德蘭」又成為此地的名稱。在十六世紀以前，尼德蘭的經濟與文化中心，是位於今日比利時南部的法蘭德斯，因此，又以「法蘭德斯」的名稱來取代「尼德蘭」的用法。

法蘭德斯的民族，是第五世紀時北方的「法蘭克族」(the Frank)的一支，遷移到此地定居而逐漸發展形成。這裡土地窄小而不肥沃，陽光不普照。加上當時較不開化的法蘭德斯人，想在這一個地方生存發展，當然非要比其他地方勤勉辛勞不可。他們跟海爭地，與大自然搏鬥，辛苦地種田與畜牧。這一種辛勞與奮鬥的精神，不久就形成法蘭德斯人的勤勉、樸素、務實、奮發、認真與忍耐性很強的民族特性。

十世紀以前的法蘭德斯人是以務農為主，然而十世紀以後，他們很熱心的參加了十字軍東征。由於十字軍東征的經驗，他們的見聞增廣，知識與技能突飛猛進，也就逐漸的脫離農業社會，轉變為工商業為主的社會了。到了十二世紀時，法蘭德斯是繼義大利之後，首先誕生都市的地方。過去被農地束縛著的農民，集中到都市來，完全以自己的能力與勤勉，換得生活與自尊。於是法蘭德斯的毛織工業與貿易，終成為歐洲的中心。根特 (Ghent)、布魯日 (Bruges)、安特衛普 (Antwerp) 等都市，在十四世紀時，已擁有多萬人以上的入口了。

法蘭德斯，不像義大利、法國和西班牙似的，沒有歷史悠久的王權政治。十四世紀後半葉以降統治法蘭德斯的是，法國東部布根第 (Burgundy) 公國的諸位大公，如腓力豪勇公 (在位1363~1404)、冉無畏公 (在位1407~1419)、腓力善良公 (在位1419~1467)、查理突厥公 (在位1467~1477) 等。尤其在腓力善良公治世下的約五十年間，他不僅獎勵藝術，對工商業的進步也貢獻很大。布魯日的企業家，從英國輸入羊毛，經過紡織和加工後，又輸出到歐洲各地，所以根特、布魯日、安特衛普的經濟，就執西歐的牛耳了。如凡·埃克兄弟 (Hubert and Jan Van Eyck) 在根特的聖巴芬教堂所畫的祭壇畫龐大的經費支出，以及此地盛行的把商業公會的諸位理事，畫在一個畫面的集體肖像畫等，在在顯示了工商業經濟的力量與商人階層的抬頭了。

圖 1 凡·埃克 尼古拉·羅蘭的聖母子像 1436
 圖 2 凡·埃克 包紅色頭巾的男人 1433
 圖 3 巴特尼葉爾 聖人希羅尼姆斯與風景 約1521



十六世紀的法蘭德斯，無論在經濟與宗教來說，是遇到激變的時代。就經濟來說，英國禁止羊毛原料的輸出，並且在本國加工紡織後，再將高級毛織品傾銷到歐洲各國。法蘭德斯的商人，為了對抗英國毛織品的挑戰，反而在鄉下找出低廉的工資，把其工廠遷設農村中，好不容易地重整法蘭德斯毛織業之王國。此時布魯日的港埠，由於泥沙淤積，商船航行不便，佔地利之優的安特衛普，因而成為世界貿易的中心，由此把商品輸出到新大陸和世界各國。法蘭德斯雖然能突破經濟危機，繼續維持經濟的繁榮。不過在都市中失業的勞動工人間，卻傳開了對新教的信仰，再加上從鄉下而來的貧窮工人對社會的不滿，使得宗教改革就與社會革新結合，蘊釀了日後新教徒獨立革命的溫床。

就政治來說，法蘭德斯，也數易其主。在一四七七年時，法國路易十一世併吞了布根第公國。同年，奧地利的馬西米安國王與布根第大公國的女兒瑪麗結婚，法蘭德斯就成為奧王之統治。然而到了一四八七年，由於瑪麗逝世，法蘭德斯又回歸於法國。不過在一五一九年時，西班牙國王卡洛斯一世與法國國王法蘭西斯一世間，起了爭端，西班牙國王獲勝，他遂成為神聖羅馬帝國查理五世，於是哈布斯堡領地的奧地利與法蘭德斯，就成為西班牙的屬國。西班牙國王是很重視法蘭德斯地方的稅收的，尤其治理法蘭德斯的總督，均由西班牙國王親自選任，無論在政治、宗教與經濟方面，很牢固的控制了法蘭德斯。

到了西班牙國王腓力二世時，西班牙本國由於經濟凋敝，於是派遣阿爾巴總督到法蘭德斯，一方面課以重稅，來增加西班牙的稅收，另一方面，對於新教徒加上殘酷的迫害。市民階級與商人是愛好自由，重視現實生活的。所以新教徒較多的北部七州，就在威廉（1533～1584）領導下，於一五六八年發動了獨立戰爭。與當時世界兩大軍事強國之一的西班牙為敵的獨立戰爭，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然而以爭取政治自由與經濟自主的理想，使得他們能經得起任何考驗，終於在一五八一年宣布獨立，成為荷蘭。並於一六〇九年與西班牙締結了十二年的休戰條約，實質上成為獨立之國家。

另一方面，在南部十州居住的信奉舊教的法蘭德

圖 4 老布魯格爾 雪中獵人 1565
 圖 5 老布魯格爾 小麥收割 1565

斯人，以及在經濟和政治上跟西班牙較有密切關係的保守人士等，儘管西班牙軍隊跟荷蘭的戰爭，吃了敗仗逃亡到安特衛普後，對安特衛普市民予以大殘殺，他們對西班牙的這一種殘暴行為，不僅絲毫不怨恨，反而跟西班牙和談，繼續成為西班牙的屬國。重整舊秩序與維持以安特衛普為中心的毛織工業，與貿易為主的經濟社會，這就是以後的比利時。

商人是重視現實講究實利的。他們組織商業同業公會，確保自己的利益，並積極選出自己的代表，參與議會與政府，制定有利於自己和公會的種種法規和制度。所以他們之間，有許多是商人兼企業家、銀行家以及能左右市政的政治家。藝術與文化，在法蘭德斯，實由這一種商人為主的都市貴族做支助人（patron）所發展出來的，他們的品味及嗜好，往往決定了美術的方向。另一方面，以織布工人為主的工人階層，也組織了他們的工會，與都市貴族對抗。法蘭德斯的政治、社會與經濟，實由這兩大階層的相互競爭與互動下，逐漸走向民主化與繁榮之途。

二、法蘭德斯繪畫的傳統

任何時代的繪畫，都是繼承前代繪畫的傳統，再加上當代新的內涵，而予以發揚光大的。十七世紀法蘭德斯的繪畫也沒有例外，所以欲了解十七世紀法蘭德斯繪畫的風格特性，有必要先探討法蘭德斯繪畫的傳統風格。

油彩的改良是得自於凡·埃克的研究。他把顏料以加熱處理的亞麻仁油和松節油、樹脂做為媒劑來鍊製，如此就製造出易乾、修改自如、彩度較高，細膩表現可能的油彩。凡·埃克的「聖巴芬教堂祭壇畫」以及「阿諾費尼夫婦結婚像」（Arnolfini marriage group, 1434）所見的遠、中、近的事物，都以細膩的手法描寫出，令人對法蘭德斯繪畫的寫實性和質感表現，嘆為觀止。所以遠從義大利到法蘭德斯學習油彩技法的畫家，大有人在。如此法蘭德斯的油彩技法就傳播到義大利和歐洲各地了。

(一)近代肖像畫的誕生

當時法蘭德斯在繪製祭壇畫或其他宗教畫時，往往有把出資的捐贈者像也畫進畫面內的風氣存在。例如凡·埃克所作的「尼古拉·羅蘭的聖母子像」（Madonna With Chancellor Rolin, 1436, 圖 1），左邊捐贈者大法官羅蘭的人像，比起聖母和基督概念化的造形，來得更富有個性和思想。若把他切離開時，亦



能成為單獨優秀的肖像畫。

肖像畫的成立，意味著市民階層地位的提高，現在他們的肖像亦能如國王和貴族的畫像一樣，成為永垂不朽的紀念。以商人和市民階層為主的法蘭德斯，自由平等的意識當然比其他地方來得高昂，所以近代肖像畫的成立，也就誕生於該地。凡·埃克著名的「包紅色頭巾的男人」（Man in a red turban, 1433, 圖 2），以暗色為背景的半身像，栩栩如生的把一介市民的個性充分表達出來，讓人得知他是一位嚴峻，做事認真的人。凡·埃克在肖像畫的構圖上，採取七分與三分的正面像來描繪，正比當時義大利佛羅倫斯畫派達文西的「蒙娜麗莎」（Mona hira, 1503～1506）的「七分與三分的肖像畫」，早七十年，讀者可比較兩者之類似性與差異性。就構圖與姿勢來說，後者簡直跟前者一致；然而在人物個性之表達來說，凡·埃克較有現實性與生動性，而達文西的卻較理想化，令人覺得她是在故事中才能見到的人物。

凡·埃克除此幅肖像畫外，也留下「妻子瑪格麗特的肖像」（Portrait of Margarete, 1439）與其他肖像畫等，奠定了近代肖像畫的風格與地位，使後代的肖像畫有所遵循和發展。

(二)自然美的發現與風景畫之產生

十五、十六世紀時，義大利的文藝復興運動是復興古希臘與羅馬的人文主義思想。在美術上，能表現

出人文思想的，當然以人物畫為主，所以無論初期或盛期文藝復興的畫家，都努力研究解剖學，想把人體美以及由人物之姿勢與動態所透露出的內在思想表達出來。當然，這些人物畫後面也有背景，不過此時的背景，只是居於陪襯的地位，不是所佔的畫面比率較少，就是被前面的人物所支配，不能跟人物居於相等的地位，甚至提昇到獨立的地位。

文藝復興不只是古代人文思想之復興，也是對現實與自然的再發現，使得他們的人生觀與世界觀，能配合當代之需要。不過義大利美術家的自然觀，乃是以人體美為代表，猶如米開蘭基羅所言：「人體是上帝依據祂的造形所創作出來的，所以要研究理想的比列以及最美的自然，最好從人體開始。」他又在其他的場所說道：「建築最好的比例，必能從男性人體美的研究得到。」由此可見，義大利美術家認為自然美的代表乃是人體美，所以只重視人物之表現，對風景與靜物就不屑一顧了。

透視畫法也是義大利文藝復興期美術家，如何把三次元空間寫實地再現出來的研究成果。這一種「線透視畫法」(linear perspective)，與其說得自於直觀，還不如說得力於數學。試想，線透視法有效的運用於室內與建築，必甚於自然的風景，這也就是為什麼義大利文藝復興期畫家，人物背景的空間常以室內或建築物居多的原因。

法蘭德斯人是居住在狹小而不肥沃的低地平原上的，在此種嚴酷的自然環境下，求其生活，必需與大自然搏鬥，勤勞地工作，才能維持其生存。因而就培養出重視現實，很能適應環境的民族特性。所以觀察自然、愛好自然的能力，也比別的民族來得高強，風景畫與靜物畫的誕生，也就落在法蘭德斯畫家的手上。就這一點來說，他們在西洋美術史上的貢獻，實佔了一席很重要的地位。山、海、天空、森林、平原等所謂大宇宙(macrocosm)的風景，有不亞於人體之美；花卉與小動物等所謂小宇宙(microcosm)的靜物，亦有其可愛的地方，於是他們把圍繞的自然空間，以和藹可親的眼光表達出來。現在就讓我們來探討法蘭德斯風景畫的誕生過程，以及其特色吧！

在十五世紀時的法蘭德斯風景畫，還是停留在人物畫的背景而已，不過此時的背景已有重要的角色。例如以圖1凡·埃克的「尼古拉·羅蘭的聖母子像」來說，前景主要人物後面的自然風景，不僅表現細膩，一絲不苟，並且遠方的運河、橋樑、房屋、森林與山脈等，只要眼睛所及的地方，都想把它描繪進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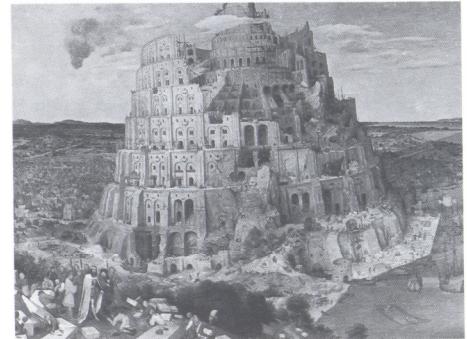


圖6 老布魯格爾 巴貝爾之塔 1563
圖7 老布魯格爾 農民的婚禮 1566~1568



與「小麥收割」(Wheat Harvest, 1565, 圖5)來看，前者的獵人與後者的農夫，完全融合於自然風景中，好像人物就生存於其實在空間之感覺。再者另外一幅「巴貝爾之塔」(The tower of Babel, 1563, 圖6)，自然風景佔了畫面的大部分，左下角的人物卻有淪於點景人物之感，到此風景畫已建立其獨立自主的地位了。

(三)風俗畫之開發

法蘭德斯的都市是以商人為主的自由市民，鄉下則由農民為主的勞動階層所構成。由於文藝復興人文主義思想的抬頭，過去以宗教畫為主的，到了十六世紀時就把市民與農夫的日常生活狀況，以及風俗與節慶活動等，也做為繪畫的題材，而把它描寫出來。老布魯格爾不僅是一位偉大的風景畫家，同時也是一位偉大的風俗畫家。他把農民的歡樂、工作與遊戲等，以諷刺、親密、寓意等手法來表達，令人對農民的生活與風俗，產生可愛之感覺，故他被稱為「農民畫家布魯格爾」(Peasant Bruegel)。試看「農民的婚禮」(The marriage of farmer, 1566~1568, 圖7)，全村農民藉一對新人結婚時聚集在一起，儘情地吃喝玩樂。有坐在地上貪吃的小孩，正在倒酒的農夫，更有搬運菜肴的農民，大家歡樂談笑的聲音，與悅耳的風笛聲交錯在一起，譜出一幕人間幸福的快樂圖。畫面中央處的黑幕前面，新娘含笑地獨坐，然而不見新郎，他到底跑到那裡？幽默與諷刺參半的風俗畫，就是老布魯格爾之特徵。

三、十七世紀法蘭德斯繪畫的風格

猶如上述，儘管法蘭德斯繪畫有自己結實的自然主義風格，有樸素而平民化的藝術內涵。況且到了十六世紀前半葉時，又有巨匠老布魯格爾的很有個性之藝術表現，卻由於整個法蘭德斯的畫壇，受到義大利的影響，漸漸失去法蘭德斯繪畫獨特的樸素結實之自然主義風格。像這一批盛行到義大利留學或崇尚義大利風格的畫家，史上稱為「羅馬風格畫家」(Romantics)。

當時的義大利有悠久的歷史，在畫壇上出現達文西、米開蘭基羅、拉斐爾、提香、丁多列特等巨匠，其文化與經濟影響整個西歐。與此較之，法蘭德斯雖在經濟上，由毛織工業與貿易而致富，然而就文化、經濟與國勢來說，則不能與義大利分庭抗禮。像這一種強勢文化(義大利)與弱勢文化(法蘭德斯)互相接觸時，總是弱的一方受到影響。強勢文化未必是優，弱勢文化未必是劣。然而強勢文化是量多、地方大、有吸引力，是主動、進取與輸出；反之，弱勢文化是量少、地方小，常居於被吸引、被動、跟進與輸入之狀態。所以從上述文化交流史或文化人類學的眼光來看時，我們就能了解法蘭德斯繪畫為何受到義大利繪畫較大影響的原因了。

法蘭德斯繪畫既然受義大利繪畫的影響，所以到了十七世紀時，法蘭德斯繪畫就與世界潮流合而為一了。十七世紀的西歐美術，叫做「巴洛克美術」(Baroque Art)，它是萌芽於義大利，而開花結果卻在法蘭德斯。尤其法蘭德斯繪畫的巨匠盧本斯(Peter Paul Rubens, 1577~1640)是巴洛克繪畫的太陽王，其影響力不僅限於本國，連法國、西班牙與英國畫壇等，都以他為中心而運轉，並受其衝擊。所以，我們要了解十七世紀法蘭德斯繪畫的特色，最好先來探討「巴洛克繪畫」的風格。

英文的「巴洛克」(Baroque)，是源自於葡萄牙文的「Barroco」，意為扭曲不正或走了樣不規則的黑珍珠。將這名詞首先用在美術史上，來形容十七世紀西歐美術的那些冗餘的曲線裝飾，喜好誇張與華麗的建築、工藝與繪畫作品的，乃是十九世紀德國美術史家布爾克哈特(Jacob Burckhardt, 1818~1897)。跟端正、均衡，而有良好比例又嚴肅的文藝復興美術比較，他認為十七世紀西歐美術，顯然的有些不規矩和不端正，格外含有輕蔑之意而命名它了。然而，今日我們來看巴洛克美術時，它絕不是文藝復興美術的走樣與扭曲，而是它本身有其追求的形式與內涵，其獨特的價值絕不亞於文藝復興美術。

巴洛克美術由何時開始，衆說紛紛，但是大家有一致的看法是十七世紀初葉羅馬的「伊魯·傑施教堂」(Basilica of all Gesu)，以及卡拉契(Carracci)和卡拉瓦喬(Michelangelo Merisi da Caravaggio, ?~1610)兩人的繪畫開始的。如卡拉瓦喬的「聖保羅皈依圖」(Conversion of St. Paul, 約1601, 圖8)所見，除結實的自然主義之外，其強烈的明暗法效果，以及光與影的宗教象徵內涵，已超越了文藝復興繪畫的風格。更具體地說，來自天上的神秘光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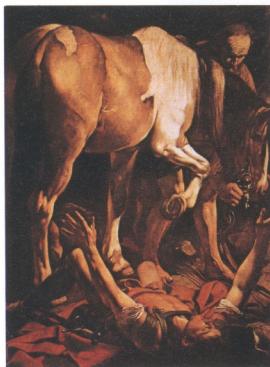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8 卡拉瓦喬 聖保羅皈依圖 約1601
圖 9 盧本斯 劫奪留奇波斯的女兒 1618

薄弱而自由意識較強的地方，就產生了樸素無華之寫實風格的，以市民文化為背景的美術。前者是以義大利、法國、西班牙、法蘭德斯等有絕對王權與教會力量支配的天主教國家為主；後者是以市民與農民階層為主的新教徒國家，如德國與荷蘭等地。

十七世紀的法蘭德斯繪畫，是以教會與宮廷為背景的美術，尤其法蘭德斯畫家盧本斯，更是巴洛克繪畫的巨匠，當時的畫壇很少有人不受他的影響的，現在就讓我們來探討他的畫風吧。

盧本斯(Peter-Paul Rubens, 1577~1640)，是一位法律學家之子，在尚未留學義大利前，曾跟隨三位法蘭德斯畫家(Verhaeert, Adam Van Noort 與 Otto Van Veen三人)學畫，之後就到義大利留學八年(1600~1608)。留學義大利期間，臨摹古代雕像，學習其優美的姿勢，研究提香(Titian, 1487/90~1576)與丁多列特(Jacopo Tintoretto, 1518~1594)等威尼斯畫派的色彩，以及米開蘭基羅的雄壯構圖與力之表現，達文西與拉斐爾的理想美也影響不少。法蘭德斯畫派的畫面是較小的，因為法蘭德斯畫家的油畫都製作在木板上，加上他們細膩結實的寫實表現，所以畫面就受到材料與技法之限制，無法繪製很大的作品。例如前面介紹的老布魯格爾作的「小麥收割」(圖 5.118×161cm)，其大小不滿二公尺；凡·戴克所製「尼古拉·羅蘭的聖母子像」(圖 1.66×62cm)，竟不滿一平方公尺的畫面。盧本斯看到米開蘭基羅作的「創世紀」與「最後審判」等大壁畫，必定會被其規模宏大所感動。威尼斯派的油畫是畫在麻布上的，亦能製作出較大的畫面。盧本斯日後的油畫製作，均比法蘭德斯前輩畫家的面積較大，並且使用麻布，這些都與義大利留學有很大的關係。

巴洛克繪畫後來的發展，有兩大方向，三種內涵。就內涵來說，以西班牙的葛雷柯(El Greco, 1541~1614)為代表的，乃是強烈重視宗教意義的。這是因宗教革命而失去北方教徒(如德國、荷蘭、英國等地的新教徒)的羅馬教廷，為了對抗新教，發動了反宗教改革運動，一方面重整舊教(天主教)的陣營，一方面也派了耶穌會的傳教士到世界各地傳教，以吸收教徒。在這一種意圖之下，居於天主教國家的畫家們，當然創作極富宗教情懷的作品了。

第二種內涵是表現各國宮廷的絢爛豪華以及權威、雄壯的宮廷品味藝術。法國的梵爾賽宮建築，反以盧本斯繪畫為代表的跟神話結合的歷史畫，和表達出國王及貴族權威的肖像畫等。

第三種內涵是落實於現實社會，把所見所聞的自然(風景、靜物)和風俗以及人民生活，以寫實的手法忠實地描述出。如荷蘭的林布蘭(Rembrandt Van Ryn, 1606~1669)和法國的盧南兄弟(Le Nain Brothers: Antoine, 1588~1648; Louis, 1593~1648; Mathieu, 1607~1677)等，都屬於這一類的畫家。

教會與宮廷是想維持傳統的，如此才能確保他們的權勢與威信。所以第一種與第二種內容就結合在一起，發展為豪華、壯麗、誇耀風格的，以教會與宮廷文化為背景的美術；另一方面，教會與宮廷勢力比較

圖 10 盧本斯《瑪莉在馬賽港登陸》1622~25

圖 11 盧本斯《三美神》1638~40

圖 12 小布魯格爾《鬱金香》1599

圖 13 凡·戴克《英王查理一世》1635

圖 14 尤當斯《御庭》1640



、雄壯、色彩豐富很有動感的風格。「劫奪留奇波斯的女兒」(The Rape of the daughter of Leucippe, 1618, 圖 9)，就是建立了自己風格時的初期代表作。

盧本斯最偉大的作品，乃是為亨利四世的皇后瑪莉·底·麥第奇所作的「瑪莉·底·麥第奇的生平」(The life of Maria de Medicis, 1622~1625, 圖 10)連作。這是二十一幅系列為裝飾盧森堡宮(現移藏於羅浮宮)起見，皇后瑪莉委請盧本斯為她製作的油畫。如其中最著名的「瑪莉在馬賽港登陸」一作所見，瑪莉由義大利坐船抵達法國馬賽港，身穿有法國王室百合花標誌藍色長袍者，代表法國王室迎接未來的皇后到法國來舉行婚禮。天上飛翔的天使，吹著喇叭告訴人們並祝賀這一喜事。船下的海神是保護航行的平安，三個美女是象徵海以及意味著光榮、幸福與美貌的寧芙(nymph)。如此，他把現實與神話結合一起，把世事提高到高貴幻想的意境。北方傳統的寫實性與義大利美術的理想美，在此巧妙地結合；其鮮明之色彩與豐滿的人體，敘述出快樂幸福之人生；雄

壯的構圖與奔放的筆觸，正表達出高昂的情緒。這是地上同時又是天上的樂園，並且能表現出舊教與宮廷的豪華與權威，是典型盛期巴洛克繪畫的風格了。

一六二七年第一任妻子伊莎貝拉·布蘭特(Isabella Brandt)逝世，一六三〇年跟年僅十六歲的海倫·弗曼(Helene Fourment)結婚，此時盧本斯已五十三歲。不過與年青貌美的少女結婚，精神上年輕了不少，因而他以前強烈色彩對比的畫面轉變為柔和溫暖的色調，色相數目也比以往豐富得多。「三美神」(three beauties, 1638~1640, 圖 11)是此期的作品，那豐滿貌美的三美神，正表達出快樂與年輕之氣息，充滿了幸福的意境。最左端的女神，乃是以第二任妻子做模特兒的。

盧本斯的題材相當廣，擅長於宗教畫、神話畫、歷史畫、肖像畫、風俗畫、風景畫等，而且無所不精，均留下不朽之名作。他的畫室，有助手與徒弟們一百多個人，常為他工作。盧本斯為外交工作到法國、西班牙或英國時，其畫室的工作仍不間斷，為應付多方而來的訂畫而加緊製作。他通常是做素描或簡單的設色草圖，再以口頭指示後交給助手和徒弟們製作。但，最後的修飾工作仍是自己來，如此才能統一畫面與風格。作品的價格，往往依據盧本斯加筆的多寡而定的。當時著名的肖像畫家凡·戴克，風俗畫家尤當斯，以及擅長花卉畫的小布魯格爾，動物畫家史奈德等，都是他的第一流助手。盧本斯也給西班牙大師委拉斯蓋茲(Diego Rodriguez de Srlva Velazquez, 1599~1660)，以及法國的普桑(Nicolas Poussin, 1594~1665)很大的影響。換句話說，整個十七世紀的西歐畫壇，都以這位美術的太陽王為中心在運轉，很少有人不受其影響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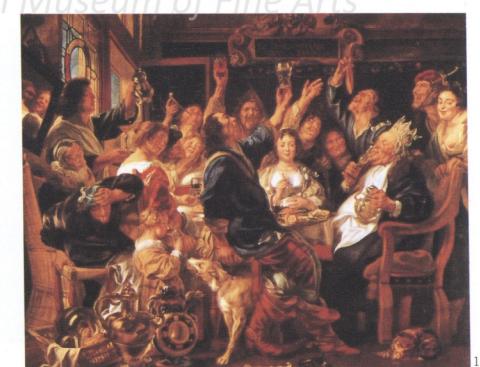




圖15 布魯爾 抽菸的農夫 1631
圖16 特尼爾茲 野宴 1652(局部)

十七世紀是法蘭德斯繪畫的黃金時代，除了盧本斯之外，還有許多著名的大師，現在讓我們來概覽這些畫家的風格。

央·布魯格爾 (Jan Brueghel, 1568~1625)，他是老布魯格爾之子，所以又叫做小布魯格爾。他繪畫的啟蒙老師是擅長纖細畫的外祖母「瑪莉·德·貝斯瑪斯」 (Marie de Bessemers)，使得他的繪畫表現又細膩又正確。除風景畫外，尤擅長於靜物畫。特別是他的花卉，其甜蜜的色彩，令人陶醉嚮往，所以有「天鵝絨布魯格爾」 (Velvet Brueghel) 之綽號。從「鬱金香」 (Tulip, 1599, 圖12) 一作中，我們可以窺探出這一種甜美芬芳的色調表現。盧本斯的繪畫中，背景的風景和花木，很多是出自小布魯格爾的手筆。

史奈德 (Frans Snyders, 1579~1657) 是盧本斯的朋友兼助手。他有法蘭德斯繪畫傳統的細膩描寫和義大利繪畫的端正均衡之構圖，其動物畫之觀察力與細膩描寫之手法，當時無人能出其右。

凡·戴克 (Anthony Van Dyck, 1599~1641) 是繼盧本斯之後，法蘭德斯最偉大的畫家。從小就發揮很大的才華，年僅十六歲就成為盧本斯最得力之助手，同時是從其師盧本斯處學習了最多的一位畫家。盧本斯的藝術是豪華雄壯的男性風格，與此較之，凡·戴克卻有一點優雅纖細的女性風格。當然，這些都是跟盧本斯比較而說的，倘若和另一人比較時或許就較有男性風格了。

他擅長於風景、宗教、歷史畫，不過最受歡迎的莫過於其優雅高貴的肖像畫。尤其一六二七年從義大利留學回國後，其肖像畫的造詣如日東昇，訂單簡直應接不暇。然而盧本斯的名聲太大，很不容易脫離其精神壓力，於是一六三二年渡海到倫敦，成為英國皇室的宮廷畫家。如「英王查理一世」 (Charles I, the King, 1635, 圖13) 所見，他開創了把人物置於風景的肖像畫作風。很有威嚴的查理一世，由於低地平線的廣大風景，更顯得他的偉大高貴地位，俯首的馬和柔順的侍從，則暗示了部下的絕對忠誠。前景的草葉，遠景的樹木等，有法蘭德斯傳統的細膩表現。

他客居英國九年，一六四一年逝世於倫敦，對英國畫壇的影響很大。

尤當斯 (Jacob Jordaens, 1593~1678) 也是盧本斯的親友與助手。盧本斯逝世後，他未完成的那些

為西班牙國王腓力四世狩獵館裝飾而製作的油畫三幅，全由尤當斯繼續來完成。就作品之規模或表現的深度來說，他雖然不及盧本斯，不過粗獷而帶有卑俗感的神話畫和宗教畫，以及喜歡描寫當代庶民生活的風俗畫，卻有他獨特的風格。有人認為他是最能表現法蘭德斯庶民生活的畫家，例如「御庭」 (The Feast of the Kings, 1630~1640, 圖14) 一作中，他刻畫出人間百態，以及富有寓意性的畫思。

布魯爾 (Adriaen Brouwer, 1605/6~1638) 所描繪的題材，大都是飲酒喧嘩的農民和污穢雜沓的酒館。他的生活也是如此，所以很能把握中下階層的生活百態。早期受到盧本斯的影響，然而到荷蘭後，卻受到哈爾斯 (Frans Hals, 1580/5~1666) 很能捉住一剎那間表情之影響。「抽菸的農夫」 (Smoking Farmers, 1631, 圖15) 可說是他的代表作，在幽暗的酒館中，農夫們抽菸陶醉的表情，很能搏得觀眾的共鳴。

特尼爾茲 (David Teniers, 1610~1690) 最擅長的是農村風俗畫，早期的作品承襲布魯爾的風格，但在一六四〇年代間，發展出自己的風格，創作了他最好的作品。他雖然描繪庶民的生活，却沒有布魯爾似的諷刺內涵，有的是把庶民融合於背景中，譜出詩情畫意的畫面。「野宴」 (Luncheon at the outdoor 部局, 1652, 圖16) 一幅，充分窺探出他對農民生活的同情與愛意。

四、結語

以西歐君主專政強國為中心發展出的十七世紀巴洛克美術，尤其是以豪華、壯麗、激昂、裝飾性見長的盧本斯繪畫，在十七世紀後半葉到十八世紀間，也波及到中歐和東歐。凡是君主專政，體制完備而以宮廷為文化主導者的時代，都是樂意吸收可象徵宮廷的這一種豪華、富貴、權威性質的巴洛克美術。十七世紀法蘭德斯的繪畫，尤其是以盧本斯為代表的繪畫，可以說是此種宮廷文化品味的反映。然而另一方面，跟這一種主流文化 (main culture) 為對抗的次主流文化 (sub culture)，也就是描繪庶民生活的風俗畫，在這一時代也漸漸興起，這乃意味著平民階層意識的抬頭，值得我們注意。文化要有多元或差異，才能互相刺激和交流，如此才能發展和開創。所以，從這一種眼光來看時，十七世紀法蘭德斯繪畫的兩大方向和三種內涵，實成為推展該時代美術的原動力，甚富歷史意義。*